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1、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1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20]1522号文准予延期募集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4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以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上限的限制。

1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购买事宜。

16、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带有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创业板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基金份额简称:融通创业板ETF联接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446

C类基金份额简称:融通创业板ETF联接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447

(二)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发售,暂无其他销售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

5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柴功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号

邮编:200120

联系人:刘佳佳

联系电话:(021)38424889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2月4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9、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元。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万元。

本基金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不设置累计认购金额上限的限制。

1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投资人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部门查询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购买事宜。

16、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带有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跟踪创业板指数,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基金份额简称:融通创业板ETF联接A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446

C类基金份额简称:融通创业板ETF联接C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447

(二)基金类别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发售,暂无其他销售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84号丰汇时代大厦东翼5层

502-507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柴功

联系电话:(010)66190982

传真:(010)880916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15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韦荣涛

联系电话:(0755)26947504

传真:(0755)26948079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